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18、19期 (总第1046、1047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8、19 期

(总第 1046、1047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5 号)	(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德清县开展城乡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7 号)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 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8 号)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现行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目录实施行政许可,并按照浙政发〔2014〕7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各市、县(市、区)公布的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要按规定报送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6 日

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57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依法需经国家批准或者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节能审查意见。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绍兴市柯桥区,省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权限授权舟山市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其他部分县(市、区);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其他部分县(市、区)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经信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其他部分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及其他部分县(区)
4	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信部门	
6	限额(规模)以下或不涉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审批	省发改委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7	供营业区审批	省经信委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8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信委	
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经信委	
10	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省经信委	委托舟山市

1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经信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12	集中供热区内新建供热锅炉审批	省经信委,设区市、县(市、区)节能主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13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部门,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审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14	无线电频率指配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15	无线电台(站)呼号审批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16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经信委	省经信委机构延伸至各设区市的无线电管理等部门
17	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许可	省经信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18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省、设区市经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19	实施专科学校的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20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21	教师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22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及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
23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
24	从事经营性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前置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
25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
26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中介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委托舟山市
27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省教育厅	

28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和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29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30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省科技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除外)
31	专利代理机构的设立前置审批	省科技厅	
32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3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许可	省、设区市民宗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34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35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迁建及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中的寺观教堂扩建迁建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36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37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员讲经讲道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
38	外国人携带超出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许可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39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教职员和义工培训班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40	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41	可以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场合认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42	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制作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景观许可(除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外)	省民宗委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44	枪支(弹药)运输(携运)许可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省级执行内容(射击运动枪支)委托各县(市、区)
45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6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省公安厅	
47	民用枪支持枪证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8	民用枪支配购(置)证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9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5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5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设区市公安机关	
52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3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5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审批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6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
5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审批	省公安厅	
58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	委托各设区市
59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60	台湾居民回大陆定居	省公安厅	
61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设区市公安机关	

62	焰火燃放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设区市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	公安部委托事项
6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8	特种行业许可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69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70	危险类物品购买许可证	省、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71	危险类物品运输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区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县(市、区)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局部门	公安部委托事项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设区市、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局部门	公安部委托事项
7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7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7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77	机动车登记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8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审验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79	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80	随船工作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及其各边防检查站
81	出海船舶户口簿	沿海设区市、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2	出海船民证	沿海设区市、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3	合资船员登轮证	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4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	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85	停留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6	搭靠外轮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7	登轮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8	船员登陆住宿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9	临时入境许可	省公安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90	台湾居民口岸签注	杭州、宁波、温州三地机场签注点
91	台湾居民登陆证	沿海当地边防工作站、沿海县(市、区)公安边防部门
9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93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9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95	基金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民政厅 除全省性基金会设立以外的其他省级权限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96	公墓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97	建设殡仪服务设施、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区仅指保留县(市)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区

9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9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除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外的其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100	公证员执业审批	省司法厅	
10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省司法厅	委托舟山市
102	律师执业审核	省司法厅	委托舟山市
103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省司法厅	
104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省司法厅	
10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106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省司法厅	
10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10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市司法部门	
109	会计从业资格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110	会计中介机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由省财政厅执行,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由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执行
1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认定	省财政厅	
112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113	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4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15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执行
11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17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省级执行的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18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社保厅	委托舟山市
119	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20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21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省人力社保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2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	
1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124	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许可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25	中等以下教育机构聘请外国专家资格认可	省外国专家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126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門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127	采矿权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門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各县(市、区)
128	采矿权转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門	按照“谁发证，谁审批”的原则，分级许可
129	探矿权转让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130	探矿权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131	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4	土地开垦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門	
135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門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嘉善县、海宁市、绍兴市柯桥区

136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与交易场所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授权舟山市
137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8	发掘古生物化石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3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1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2	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3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14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列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省级执行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权限,部分授权设区市、县(市、区)
14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47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含关闭、闲置或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4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4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省、设区市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150	排污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151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环保厅	销售、使用IV、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单位,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使用场所的单位许可证核发委托各区市

15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许可	省环保厅	
153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许可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象山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许可委托丽水市,省海洋与渔业局执行内容中除国家管辖部分外的其他权限委托舟山市;宁波市海洋与渔业部门执行内容由韭山列岛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行	
154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委托舟山市
155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5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157	入海排污口设置许可	沿海设区市环保部门	
158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试运行许可	沿海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59	拆船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许可	拆船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60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许可	宁波市环保系统	
16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省建设厅,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设区市、县(市)
16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
163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6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66	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67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
16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活动的保护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6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7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71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7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173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房地产部门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174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舟山市下辖各县(区)
175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舟山市下辖各县(区)
17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省、设区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委托舟山市
17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
17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179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
18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设区市建设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18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
182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部分委托其他各设区市
18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18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185	勘察设计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186	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187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18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89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19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审批	省建设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19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房地等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执行	
192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4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5	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9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包括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
19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0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杭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等部门,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设置停车泊位许可限杭州市市区;宁波市执行的人行道临时行驶、停放机动车审批限宁波市及下辖县(市)的城市建成区
2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2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杭州市建设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共同执行	杭州市市区
20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4	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6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城乡规划部门和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7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8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特定行为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09	新增燃气供应站点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1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1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核准	设区市建设部门	
21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设区市房地产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213	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	县(市、区)房地产业部门
214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等影响桥梁设施安全的作业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15	迁移、改建排水设施或者因工程建设影响排水设施使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16	临时占用、挖掘河道设施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1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含临时排水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18	临时占用桥孔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19	改变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及超过原设计标准使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20	工程渣土准运证核准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21	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许可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22	养犬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23	西湖水面开展文体娱乐活动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4	船舶在西湖内行驶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5	机动船驾驶员、经营性机动船舶从业人员在西湖水域从业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26	公园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27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228	公园商业服务网点设计方案许可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	229	西湖风景名胜区特殊建设和设施设置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0	西湖风景名胜区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1	西湖风景名胜区特殊类坟墓改建、翻修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2	改动排水设施位置、改变排水流向审批	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33	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批	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	
	234	道路新增出入口(含内部专用道路与城市道路相接)审核	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区)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执行	
	235	规划条件审定	杭州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城乡规划部门	改建或者翻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
	236	西湖风景名胜区改变地形地貌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7	西湖风景名胜区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许可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8	西湖文化景观遗产区建设项目审核	杭州市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239	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审批	杭州市建设部门	杭州市市区
	24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41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42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43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公路项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44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内资)	省交通运输厅	舟山航区下放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24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246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口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具体委托权限与省投资项目审批或核准的权限同步
247	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48	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249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50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5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52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5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254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25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256	涉航建筑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257	断航施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258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县(市、区)港航管理机构	
25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0	船员任职证书签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1	引航员任职证书签发	省、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2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3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4	防治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5	船舶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适可	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267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268	客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6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0	货运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含货物集散服务、货运配载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和仓储理货服务)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7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认定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75	船舶和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省船舶检验局所属各设区市检验处
276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77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78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79	开发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0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1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2	围垦河道审核 *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283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4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省钱塘江管理局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范围内钱塘江河道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285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28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28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28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89	海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0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29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292	滩涂围垦项目审批	省围垦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293	滩涂围垦规划范围内其他工程建设建设审查	省围垦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5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省钱塘江管理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范围内钱塘江河道的采砂、取土许可
296	城市建设围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查 *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7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9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300	海塘开缺或新建闸门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301	种子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林业部门
302	种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林业部门
303	引种许可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省林业厅,省动物卫生监督局
304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省农业厅
305	进出口草种、食用菌菌种审批	省农业厅
306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307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和食用菌种质资源许可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30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309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许可	省农业厅
310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311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12	饲料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313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及产品批准文号许可	省农业厅	产品批准文号审批委托舟山市
314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舟山市
315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许可	省农业厅	
316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省农业厅	部分委托舟山市,内容为除农业部下放权限外
317	农药广告许可	省农业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内容为除农业部下放权限外
318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省农业厅	
31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省农业厅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内容为除农业部下放权限外
320	外国人在我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3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322	兽医资格认定及其从业注册登记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323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32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授权事项
325	农药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326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27	肉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28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设区市农业部门	
32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牌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33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331	草原征占用及经营性旅游或者采土、采矿、采石等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农业厅仅执行农业部下放权限
332	新兽药临床试验许可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333	兽药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334	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35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336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省植物保护检疫局	授权事项
337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植物保护检疫机构	授权事项
338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39	植物检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40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41	调入省同意省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342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经营利用许可由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运输证颁发委托各设区市
343	野生动物固定狩猎场所、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省林业厅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许可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44	林木采伐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除采伐珍贵树木和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外的其他权限委托其他各设区市、县(市、区)
345	木材运输、经营加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346	林区野外用火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林业部门	
347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征收占用2公顷以下林地许可,委托舟山市;征收占用1公顷以下林地许可,委托其他各设区市、义乌市及绍兴市柯桥区
348	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
349	松材线虫病疫木调运、造纸、制作人造板许可	省林业厅、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350	收购特殊种子许可	省林业厅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51	生态公益林树种更替和林木更新许可	宁波市林业系统	
35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省级执行内容中除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由各设区市、义乌市审批;1亿美元及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由各县(市、区)审批;宁波市、宁波市、舟山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享受省级外资审批权限;省级经济开发区享受30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审批权限

353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由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义乌市审核
354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出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部分非机电类商品和机电类商品)、纺织品产地证由舟山市、义乌市打印和发放
355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356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除商务部确定的省级审批目录内商品的加工贸易合同外,由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义乌市审批
357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舟山市审核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义乌市审核拍卖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
358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35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省级执行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权限由舟山市、义乌市审批
360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361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省商务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审批除冠以中国、中华、浙江省字样外的办展项目
362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省级执行内容由各设区市、义乌市审核
36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364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舟山市、义乌市审核,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及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其他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审核
365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由舟山市、义乌市审批

366	两用物项及相关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国家委托事项
367	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国家委托事项
368	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许可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369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县(市、区)文化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370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县(市、区)文化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371	娱乐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省、县(市、区)文化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37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37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和变更审批	省文化厅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374	港澳、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375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厅	
3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和变更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设区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377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医师资质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78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7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80	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81	传染病菌毒种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审批	省卫生计生委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8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8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
384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省级执行内容中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委托其他设区市及嘉善县
38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86	放射诊疗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
387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88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38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390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其中的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391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证	设区市卫生部门	
39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市卫生部门	
39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市、区)卫生部门	
39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39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人口计生部门	
396	再生育审批	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397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省地税局	
398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二分局,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399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400	广告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40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延期、变更、注销)	省工商局	
40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授权事项
403	户外广告登记	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404	烟草广告审批	省、设区市工商部门	
405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省工商局、宁波市工商部门	
40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县(市、区)工商部门	
407	个体工商户登记(开业、变更、注销)	县(市、区)工商部门	
408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0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4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1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12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13	计量器具鉴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省级由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具体实施,设区市由设区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体实施,县(市、区)由(市、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体实施;省级执行的进口计量器具检定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416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17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18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省、设区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41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质监局	委托各县(市、区)质监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委托各设区市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发证产品的实地核查、审核发证
420	建立社会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21	设备监理单位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省质监局	委托各设区市
422	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23	设置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24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审批委托各设区市;县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频目传送业务审批委托各县(市、区)
425	国产电视剧片发行审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26	广播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27	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28	设立、变更电影发行单位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29	电视剧制作许可(乙种)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0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31	部分影片终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委托事项
43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市、区)广电部门	
433	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含改变连续性电子出版物刊期审批
434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复制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5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其中部分图书型、企业报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436	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37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38	报刊变更刊期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家委托事项
439	设立印刷企业(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40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41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42	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43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处理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4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445	设立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46	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审批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执行,设立出版物零售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由县(市、区)新闻出版部门执行
447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4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4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50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变更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出版物印刷)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51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52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设区市新闻出版部门	
453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省体育局	

45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45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
45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45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
45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建设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
459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省安监局	委托舟山市
46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认定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	
461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46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46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设区市安监部门,省港航管理局,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安监部门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
46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46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各区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6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审批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46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审批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468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省安监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469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47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安监部门	

471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设区市安监部门	
47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调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本行政区域内)委托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73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74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75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47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舟山市
477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78	科研和教学单位毒性药品购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79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80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许可证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8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舟山市
482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83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8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85	药用辅料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86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交易服务资格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87	执业药师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各县(市、区)
48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89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490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2	食品流通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3	餐饮服务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邮寄证明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5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496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委托各设区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97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49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含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证)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499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省渔政局	
500	水生野生生物利用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内容为除国务院下放权限外
501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国家委托事项

50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准(含环保设施验收、拆除或者闲置)及海洋工程拆除或改作他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省级执行内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
503	海域使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04	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各设区市、义乌市及舟山市下辖各县(区)
505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许可(含调查、勘测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06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507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08	向国际组织、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509	水产养殖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510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省渔政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各设区市
511	渔业船舶检验许可(设计图纸审定、渔业船舶及重要船用产品检验)	省渔业船舶检验局,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512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13	渔港区域(或水域内)相关活动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14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15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许可	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仅沿海地区

516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旅游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517	领队证核发	省旅游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518	导游证(含临时导游证)核发	省旅游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
519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520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521	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
522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各设区市、县(市、区)
523	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524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525	人防工程报竣许可	省人防办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
526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委托舟山市；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委托其他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527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委托舟山市
528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委托舟山市
52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530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531	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重建许可*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
532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53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534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审核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
535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536	文物保护工程乙、二级以下(含乙、二级)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537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省、设区市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委托舟山市
538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从业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539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藏品取样许可证	省文物局	
540	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许可	省文物局	
541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542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
543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物局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544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
545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审核	省文物局	
546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委托舟山市
54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
548	文物出境许可证核发	省文物局	国家文物出境鉴定浙江站执行事项

549	地下文物重点保护区和丰富区域内建设项目建设许可	杭州市文物系统
550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551	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552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553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54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55	地图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展示、登载本行政区域的地图受理和审核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
556	测绘航空摄影及遥感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57	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58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批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559	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60	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建设选址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561	食盐及其他用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562	盐田的废弃、转产许可*	省盐务局
563	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区盐务部门仅指萧山、余杭、北仑、鄞州、普陀、椒江、黄岩、路桥、上虞区盐务部门
564	食盐生产、运输许可	省、设区市盐务部门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

565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	
56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委托舟山市
567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部分委托舟山市
56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6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門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7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57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市气象部门	委托各县(市、区)
572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省地震局	委托舟山市
573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	省地震局	
574	省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575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	省烟草专卖局	
576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签发	省、设区市烟草专卖部门	
57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578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审批	省台办	
579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省新闻办	

注：*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6 日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2.2 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 2.3 专家咨询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预报
-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启动

3.4 预警发布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4.2 省级应急响应

4.3 市、县(市、区)应急响应

4.4 信息公开

4.5 区域联防联动

4.6 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制订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大气重污染,建立健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大气重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

1.4 预案体系

建立全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体系,各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连同政府相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应急行动方案一并报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本预案制订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落实本领域污染减排措施。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和单位根据本地区政府的要求,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着力强化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公众自我防范和保护,努力减少大气重污染造成的危害。

(2)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应对大气重污染的主导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

(3)属地管理,应急联动。大气重污染应对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市、县(市、区)政府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应对大气重污染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合力。

(4) 加强监测,信息公开。健全和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强化实时监测,加强重要监测设施建设及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5) 分级预警,按级管控。以城市为主要预警单元,按照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建立分级预警制度;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实施有效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响应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省政府负责全省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省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大气重污染的应对工作。

2.1.1 省指挥部组成

省指挥部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省环保厅厅长、省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省环保厅、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省级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省指挥部成员。

2.1.2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 (2) 组织编制、修订省级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制订全省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
- (3) 组织实施全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省级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订;
- (4) 指挥、协调跨区域大气重污染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市、区)政府大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5) 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1.3 省指挥部应急预警办公室

省指挥部在省环保厅下设应急预警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为省指挥部办事机构,承担省指挥部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大气重污染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由省环保厅厅长担任。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省指挥部有关大气重污染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
- (2)承担省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
- (3)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
- (4)根据省指挥部授权,发布省级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 (5)配合其他部门承担大气重污染应急新闻发布工作;
- (6)根据省指挥部指示,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对各部门、各地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
- (7)承办各地在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中需要省指挥部协调、支援的具体事项;
- (8)组织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 (9)组织开展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 (10)负责联系省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组;
- (11)负责建立省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
- (12)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省环保厅:承担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职能;牵头编制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和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配合有关部门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

(2)省气象局:负责全省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会同省环保厅开展大气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省委宣传部: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协调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

(4)省经信委:会同省环保厅制订工业企业产能限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

执行大气污染企业限产应急措施；指导协调省内电力运行调度，增加采购省外电力；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5)省教育厅：负责制订中小学和幼儿园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应急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6)省公安厅：负责制订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机动车限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控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抽测；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7)省建设厅：负责制订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执行扬尘防控措施；指导各地建立停工工地名单管理制度并及时更新；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8)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订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督查各地实施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9)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督查各地实施控制秸秆焚烧措施；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0)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和指导督查各地做好大气重污染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11)省通信管理局：指导督查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汇总报告相关工作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必须服从省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应对工作。

2.2 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大气重污染应对的组织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相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落实和实施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2.3 专家咨询机构

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为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省大气重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由省指挥部组建，由省大气重污

染应急办负责联系。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依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预报。

3.2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并结合我省实际,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大气重污染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大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该市国控评价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辖区内省控评价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1)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2)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00之间。

(3)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在401—450之间。

(4)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经监测预测,城市未来1天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50。

3.3 预警启动

3.3.1 省级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省内三个以上相邻的设区市城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启动省级相应级别预警。

省环保厅和省气象局根据大气重污染监测预警应急行动方案,开展省内重点城市和重点区域大气重污染的趋势分析和评估,趋势分析和评估的重要信息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并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同时通报可能出现重度以上大气污染的城市政府,由当地政府采取相关预警和应急措施。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

备、物资的调度准备。

3.3.2 市、县(市、区)预警启动

经监测预测,城市范围内出现或将出现符合分级预警条件的大气重污染,各市、县(市、区)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4 预警发布

环保部门会同气象部门综合运用环境监测和气象观测资料,分析预测大气质量。如预测可能持续出现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或环保部门及时向本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提出发布预警信息建议。

(1)省级预警发布

省级预警由省指挥部发布,具体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落实。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三级预警(黄色预警)、二级预警(橙色预警)由省指挥部副总指挥、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主任签发;一级预警(红色预警)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报请省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一是通过已建立的省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二是通过省环保厅门户网站(www.zjepb.gov.cn)、官方微博(@浙江环保)、官方APP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

四是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提供应急预案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五是由省通信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大气重污染预警短信。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区域和城市未来1天大气重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污染等级和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2)市、县(市、区)预警发布

各市、县(市、区)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或授权其办事机构发布本地区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3.5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立即向省指挥部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省政府给予指导、协调和支援。

4.2 省级应急响应

4.2.1 省级响应启动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省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 (1)发布省级预警;
- (2)出现超出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件;
- (3)出现需要由省政府协调、指导处置的大气重污染事件。

预案启动后,省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

4.2.2 省级响应措施

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省级预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通知后2个小时,按照各自职责和具体应急行动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响应。省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召开省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大气重污染防控和应急响应措施;
- (2)通知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实施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3)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 (4)省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大气重污染区域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污染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
- (5)协调大气重污染区域周边地区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监督检查。必要时,与相邻省(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6)及时评估污染减排措施的效果,并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措施。

4.3 市、县(市、区)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发布蓝色预警,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I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措施

采取大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旨在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本预案确定市、县(市、区)政府在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原则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可行、有效的应急响应具体措施。条件成熟时,可制订更为严格、具体的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并抓好落实。

4.3.2.1 IV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b.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4.3.2.2 III级响应

(1)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b.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c. 排污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d.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4.3.2.3 I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必要时可停课；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 b.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d.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f. 公共交通运营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g. 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a. 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b. 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 c. 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 d.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 e.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15%；
- f. 加强交通管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4.3.2.4 I 级响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运动；中小学、幼儿园停课，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应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 a.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较平日调高2—4摄氏度,冬季较平日调低2—4摄氏度;
- 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 c. 机动车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d.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 e. 排污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f.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g. 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 h. 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 i. 进一步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在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a. 进一步加大对燃煤锅炉、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b.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施工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辆运输;
- c. 禁止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烧烤,严禁垃圾、秸秆焚烧;
- d.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采取削减上网负荷、生产用电量等措施减少污染排放30%;
- e. 加强交通管制,实施机动车限行,采取控制机动车行驶时间、区域和数量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公交车、大型客车、出租车、特种车、校车、运输农副产品车等除外)。

4.3.3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实时监测的AQI指数值的变化,并考虑气象条件趋势分析,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

4.4 信息公开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

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重污染和应急响应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4.5 区域联防联动

建立行政区域间大气重污染联防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依托长三角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在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周边省(市)应对大气重污染的区域协作。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密切与周边省(市)的信息交流和应急协调,提高大气重污染预测及趋势研判的及时性、准确度;当城市大气污染受外来影响明显时,及时向相关省(市)提出污染减排的支持意见和建议,区域协作共同减缓大气重污染的影响。

4.6 响应终止

经监测预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经专家咨询组分析评估,由各级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的办事机构或环保部门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报大气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各成员单位。

5 总结评估

省级应急响应终止后1个工作日内,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同有关大气重污染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省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大气重污染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保证在大气重污染情况下,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大气重污染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宣传部门加强协调,督促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手机信息。

建立各级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附则

7.1 以上、之间、大于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之间”均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7.2 督查考核与责任追究

省指挥部组织监察、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全省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制订和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大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时,派出执行监督组对有关部门、各地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各地的考核。建立大气重污染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应对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4 预案制订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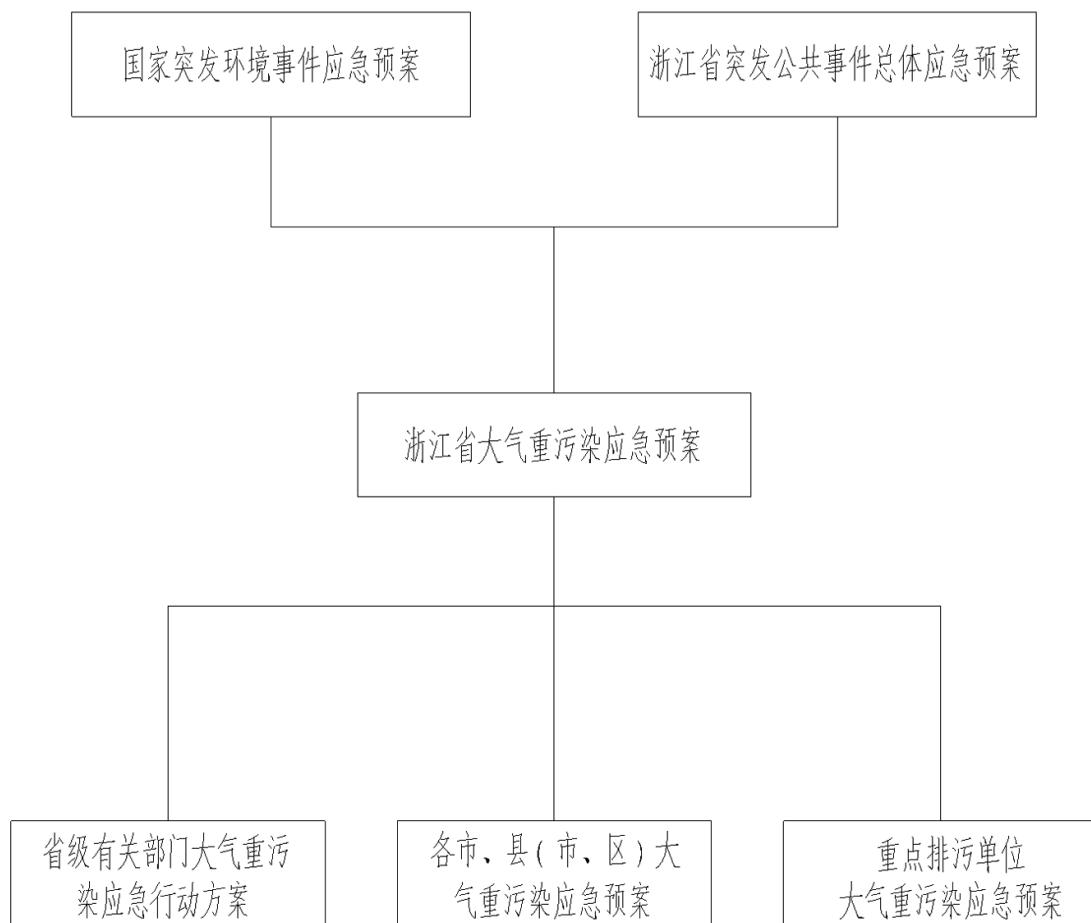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环保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制订,报省政府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2.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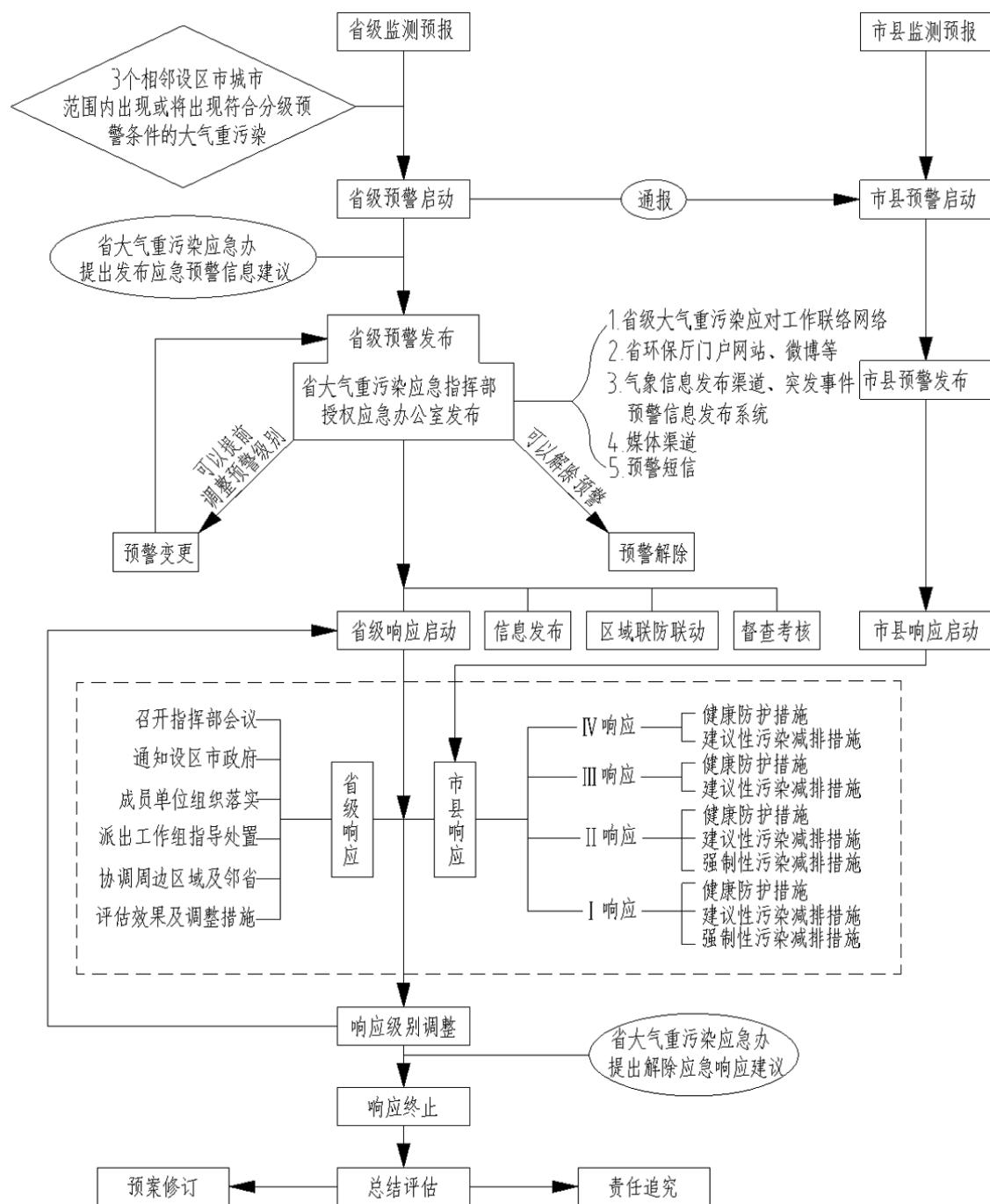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2

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流程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德清县开展 城乡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在德清县开展城乡体制改革试点,现将试点方案予以印发。德清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深化城乡体制改革提供经验和示范。湖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和指导,推动德清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的要求,全面推进城乡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农村产权制度,重点突破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融合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全省推进城乡体制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市化,让城乡居民平等参与城市化进程、共享城市化成

果。

2. 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推进要素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

3. 坚持城乡统筹。创新城镇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城镇集聚与辐射功能,积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三) 主要目标。

农民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得到切实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得到切实保障,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得到切实保障,农民可自由选择到城镇落户。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建设机制基本建立,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城乡一体化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到 2017 年,农业从业人员比 2012 年减少 50%;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超过 60%;户籍人口城市化率达到 50%;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 万元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5000 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0000 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建立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机制。

1. 健全“四规融合”的城乡规划体制。通过完善县域总体规划、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形成城乡建设、生产力布局、生态保护等有机衔接、相互统一的规划体制。

2. 建立县城、小城市和中心镇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构建“一主一副三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着力打造杭州都市区创业新城、休闲胜地。积极推进武康城区、场站新区、临杭工业区、下渚湖“三区一湖”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加快新市小城市建设,推进钟管——洛舍、禹越——新安、莫干——筏头组团发展。

3.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按照标准化和共建共享的要求,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乡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建立高度整合、联动发展的“智慧德清”运行机制。

(二) 全面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4. 建立农村宅基地用益物权保障机制。全面实施宅基地确权颁证,保障农户宅基

地用益物权,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按规确权”的宅基地制度,对农民建房所需规划空间允许优先调整安排,对农民建房用地指标按照省管总量、计划单列、专项管理,先使用后核销的办法进行管理,积极推进宅基地跨村、跨镇置换,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退出、“留权不留地”等机制,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5. 深化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在深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颁证的基础上,制订股权交易办法,探索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股份制改革。支持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改制后予以工商登记,明确其法人地位,建立法人治理机制,保障集体经济收益权。

6.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制。搭建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县镇(乡)联动的农村产权市场交易运行机制,引导确权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房和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资产股权、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交易流转。制订完善农村股权抵押融资和交易办法,促进农村产权有序流转、规范交易。

(三) 推进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7.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城乡统一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转让、抵押、入股等公开交易平台,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统一项目准入、统一批后监管、统一收益分配”的管理制度。

8. 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浙江省长三角金融后台基地建设,引进和发展金融中后台及配套服务产业,培育新兴金融业态。引进和创设各类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全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村资金互助社,深化完善“三农”信贷担保机制。

9.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剥离宅基地用益物权、集体资产股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与户籍的依附关系,建立按居住地登记并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公共服务的制度。建立以技术职称、社会贡献、个人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居民积分落户制度,促进劳动力自由流动、优化配置。

(四) 建立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发展机制。

10. 建立工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城融合、转型发展。建立有利于转型升级的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使用制度,提升发展德清经济开发区、临杭工业区、德清工业园和科技新城等平台园区,推动资源要素集聚。

11. 建立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特色发展机制。完善新型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专业合作等“多位一体”合作经营机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着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信息、金融、休闲旅游等高端服务业。

12. 建立德清县与杭州市都市区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德清县建立与杭州市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园区、重大民生项目规划共绘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建设杭州绕城高速西复线和改造提升104国道彭公至德清段,规划建设304省道德清段,支持德清县利用宣杭铁路复线开通德清至杭州城际列车,支持德清临杭工业区成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的功能区块。

(五)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

13. 创新教育医疗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城乡教育设施标准、人员编制、工资福利三统一机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资源统筹配置机制,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县级和省级医疗机构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探索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办医体制,引进省内外名校名院到德清县办学办医。放开市场准入,建立新建学校医院主要由民资投入机制。

14. 建立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救助和低保等相关制度并轨和机构整合的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建立健全合理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建立承包土地长期流转的农村居民可选择按个体劳动者办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制度。

(六)创新完善生态建设保护机制。

15.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健全林业、湿地、河流等资源的科学开发和保护管理机制。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环境功能区划,构建科学合理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和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构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16. 创新“五水共治”体制机制。统筹编制治理规划,以治污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完善“河长”制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治水等机制,实施跨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完善截污纳管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城乡居民阶梯式水价和工业用水定额机制,建立治水长效机制。

17. 建立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机制。健全促进生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建立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激励机制。探索建

立碳排放交易制度,完善节能减排机制,健全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机制。健全环保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绿色企业信贷倾斜、优先上市等机制。

(七)创新社会治理机制。

18. 创新政府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政务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推进强镇扩权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重心下移、服务便捷、管理高效的政府权力运行机制。

19. 创新社区治理机制。完善村庄规划,优化农村社区布点,引导跨村集聚型农村新社区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机制。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机制。创新社会矛盾有效预防和化解机制,完善公共安全监管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三、配套支持的政策

(一)支持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和流程,构建县镇(乡)村审批服务三级联动工作新机制。支持开展“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等为主要内容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宽进严管的投资便利化制度。支持加快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将省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包括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单独选址建设用地和撤销调整原建设用地批文盘活指标)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省级审批权限,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德清县政府行使;支持将德清县列为土地规划用途修改省市县三级联网审批和实时更新试点,在完成县级规划监管系统和备案系统建设后,将德清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规划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镇(乡)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审批权限委托给湖州市政府行使;德清县中心城区以外镇(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镇(乡)级新增建设用地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审批权限经湖州市政府同意后,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德清县政府行使;对湖州市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经湖州市政府同意后,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德清县政府行使;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审查审批权限,以委托方式下放给德清县政府行使。

(二)加大土地要素保障支持力度。在同步享受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政策基础上,加大对德清县省重点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在规划空间、用地指标、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支持德清县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德清县深化废弃矿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对2009年第二次土地调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底图均显示为建设用地的,林业部门认定为非林地或在1999年以前已办理征(占)

用林地手续,依法取得并确实无法恢复农用地种植的闭坑矿地,允许在妥善处理好群众利益关系,没有权属纠纷和群众信访的基础上,按存量建设用地使用,对以上闭坑矿地开发利用过程中确实无法回避的少量农用地,涉及建设规模和空间问题的,允许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和修改工作,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解决。

(三)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德清县创新城乡建设投融资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城镇建设和社会事业领域;省财政按因素法分配的地方政府债券重点用于支持德清县开展城乡体制改革试点。支持德清县加快发展地方金融机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贷款;支持德清县加快省科技成果转化实验区建设,开展省级科技金融结合示范区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德清县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试点工作。湖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

(二)健全机制。德清县要根据试点总体方案,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对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解决。

(三)营造氛围。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凝聚改革创新共识,形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相互配合协作、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制度建立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扶持政策,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较好发挥了龙头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年)予以公布。

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的指导协调,建立长效服务机制,进一步

研究制订和落实扶持政策,营造有利于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环境。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建立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制度,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体系;同时加强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省服务业重点企业要立足主业、做大做强,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建成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业知名企。

2010年公布的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浙政办发〔2010〕14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4日

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 (2014年)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桥汽车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公司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娇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雅莹时装销售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浙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大通集团公司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浙江路桥中国日用品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南茶叶市场有限公司
庆元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浙江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兴一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中集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浙江名捷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黄岩洲锽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鸿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开元旅业集团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都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百叶龙演出有限公司
绍兴乔波冰雪世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浙江在水一方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利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瑞德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金华比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就约我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温州源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绿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三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驰骋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8、19 期(总第 1046、1047 期)
5 月 1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